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-A 分标

本公司祥浩（广西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、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重点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采购、A分标（项目名称及分标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点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祥浩（广西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5033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8.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祥浩（广西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（单位名称）的重点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采购/B分标（项目名称及分标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点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022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9.9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08月25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- 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